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4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本要點所定譽揚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發給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
 - (二) 獲譽揚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申請本局各公有、私有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一次。
 - (三)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 - (四)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- 前項第(二)款需另依相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申請，並自行提供本譽揚案獲選證明。